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上訴人 郭麗華

郭國泰

郭國明

郭莉芸

被上訴人 福隆宮

法定代理人 徐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810,000元【計算式：122,000元(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)×105平方公尺(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102年8月15日126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占用面積)＝12,81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怡嘉